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73—2010

冶金钢铁企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

Requirements on level of risk and security protection for important parts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in metallurgy and steel enterprises

2010-06-07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冶金钢铁企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

GA 87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105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 5.2.4、5.2.5、5.2.7、5.2.8、5.3.1、5.3.2、5.3.4、5.3.5、5.4.2、5.4.4、5.4.5、5.5.1、5.5.3、6.1、6.2、6.3 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训则、刘爱斌、孙帆、谭玮、彭喜东、马文斌、李勇、张勇、朱文可、郭书敏。

本标准 2010 年 6 月 7 日首次发布。

冶金钢铁企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冶金钢铁企业内部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是冶金钢铁企业设计和建设安全防范工程/设施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冶金钢铁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安全防范工程/设施。其他冶金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安全防范工程/设施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要部位风险等级 level of risk for important parts

冶金钢铁企业重要部位面临安全风险的程度。

3.2

防护级别 level of protection

为保护冶金钢铁企业重要部位的安全所采取的技防、物防、人防等防范措施的水平。

4 部位风险等级

4.1 部位风险等级的确定

根据冶金钢铁企业重要部位一旦遭受侵害,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程度,由高到低分别确定为一级风险部位、二级风险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

4.2 部位风险等级的确定程序

冶金钢铁企业依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并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4.3 部位风险等级的划分

4.3.1 一级风险部位

一旦发生侵害,可能危害所在地区公共安全或造成企业内部大量人员伤亡、特大财产损失,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和/或引起公众恐慌的部位。下列部位应列为一级风险部位:

- a) 储存、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
- b) 储存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的部位;
- c) 储存武器弹药的部位;
- d) 供应生活用水的厂或站;
- e) 发电厂、总变电所;
- f)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级风险的部位。

4.3.2 二级风险部位

一旦发生侵害,可能造成企业大面积停产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部位。下列部位应列为二级风险部位:

- a)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网络信息中心、主控机房等;
- b) 二级变电所;
- c) 重要电缆隧道;
- d) 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部位;
- e) 重要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储存的部位;
- f) 其他需要确定为二级风险的部位。

4.3.3 三级风险部位

易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部位。下列部位应列为三级风险部位:

- a) 进出企业的主要出入口;
- b) 企业周界易受侵害部位;
- c) 物品储存库;
- d) 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出纳室;
- e) 其他需要确定为三级风险的部位。

5 安全防护级别

5.1 安全防护级别的确定

安全防护级别与部位风险等级相对应。安全防护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安全防护、二级安全防护、

三级安全防护。一级风险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应不低于一级安全防护,二级风险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应不低于二级安全防护,三级风险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应不低于三级安全防护。

5.2 安全防护的总体要求

- 5.2.1 应制定门卫、值班、巡查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坚持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探测、延迟、反应相协调。
- 5.2.2 入侵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394;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395;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396;其他子系统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 5.2.3 根据治安保卫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电子巡查信息点,建立电子巡查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348—2004 中 3.4.5 和 GA/T 644 的规定。巡查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 5.2.4 安全防范工程/设施中使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5.2.5 技防设备应尽可能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区以外,当设备不得不安装在危险区内时,应选用与危险介质相适应的防爆产品,并符合 GB 50058 和 GBJ 16 的要求。
- 5.2.6 技防系统应有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343、GB 50057 和 GA/T 670 的要求。
- 5.2.7 技防系统的监控中心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04 中 3.13 的要求。监控中心应有保障值班人员正常工作的辅助设施,并由掌握安全防范技术专业知识的人员 24 h 值守。
- 5.2.8 防盗安全门的安全级别应不低于 GB 17565—2007 中 5.6.1 表 4 规定的甲级。

5.3 一级安全防护

- 5.3.1 周界应设置封闭式实体防护设施。封闭式实体防护设施应有防翻越功能和/或周界报警装置。封闭式实体防护设施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要求。
储存、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主要道路出入口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 5.3.2 房屋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等易入侵部位应加装实体防护设施;主要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至少保存 1 000 条事件记录,并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值守。
- 5.3.3 无人 24 h 值守的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系统功能应不低于 GB 12663—2001 中 C 级防盗报警控制器的功能。应设置两种不同原理探测器,对设防部位的非法入侵行为实施有效探测与报警。系统应能独立运行,不得有漏报警,误报警应符合工程合同书要求。
- 5.3.4 主要通道和出入口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画面显示应能任意编程,能自动或手动切换,画面上应有摄像机编号、地址、时间、日期显示和前端设备控制等功能。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应能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动;应能对所监控的区域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显示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GB 50198—1994 中表 4.3.1-1 规定的四级,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三级,或至少能辨别人的体貌特征。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4 d。
- 5.3.5 应制定一级风险部位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5.4 二级安全防护

- 5.4.1 周界应设置实体防护设施,实体防护设施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要求。
- 5.4.2 房屋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等易入侵部位应加装实体防护设施。根据治安保卫工作实际需要,主要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至少保存 1 000 条事件记录,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值守。
- 5.4.3 无人 24 h 值守的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系统功能应不低于 GB 12663—2001 中 B 级防盗报警控制器的功能。应对设防部位的非法入侵行为实施有效探测与报警。系统应能独立运

GA 873—2010

行,不得有漏报警,误报警应符合工程合同书的要求。

5.4.4 应符合 5.3.4 的规定。

5.4.5 应制定二级风险部位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根据治安保卫工作实际需要组织演练。

5.5 三级安全防护

5.5.1 进出企业的主要出入口应有治安保卫人员 24 h 值守。

5.5.2 进出企业的主要出入口宜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保存不少于 180 d 的事件记录。

5.5.3 物品储存库、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出纳室等部位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等易入侵部位应加装实体防护设施。

5.5.4 企业周界易受侵害部位、物品储存库、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出纳室等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系统功能应不低于 GB 12663—2001 中 A 级防盗报警控制器所要求的功能。应对设防部位的非法入侵行为实施有效探测与报警。系统不得有漏报警,误报警应符合工程合同书的要求。

5.5.5 企业周界易受侵害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的主要出入口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画面显示应能编程设置,能自动或手动切换,画面上应有摄像机编号、地址、时间、日期显示。应能对所监控的区域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显示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GB 50198—1994 中表 4.3.1-1 规定的四级,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三级,或至少能辨别人的体貌特征。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d。

5.5.6 无人值守和不宜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的部位,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6 保障措施

6.1 冶金钢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组织领导本标准的实施。

6.2 冶金钢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验收程序应符合 GA/T 75 的规定。

6.3 冶金钢铁企业的安全防范系统出现故障,一级风险部位应在 48 h 内、二级风险部位应在 72 h 内、三级风险部位应在 96 h 内恢复完毕。系统修复期应有应急措施。



GA 873-2010

版权专有 偷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2-21056

定价: 14.00 元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